**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令2007年第7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有关规定，现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行长变更信息披露报告如下：。

经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贺州监管分局核准，本行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贺州监管分局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赖泽昆任职资格的批复》（贺金复〔2024〕2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贺州监管分局已核准赖泽昆同志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本行于2024年7月19日印发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关于赖泽昆同志正式履职的通知》，自2024年7月19日起，赖泽昆同志任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期时间与第四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特此披露。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